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李子榮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潘國山議員,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出席者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MH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麥劉慧敏女士
譚振熙先生
鄧菁濱女士
黃國維先生
袁仕俊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趙克培先生
香靜儀女士

勞麗芳女士

陳小堅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梁卓明先生

賴榮志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葉秀媚女士

敖寶玲女士

鄭小玲女士

吳淑綿女士

梁慧珊女士

黃震威先生

何健南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 文化推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葉文娟女士,JP

陳薏子女士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未克出席

麥潤培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和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薏子女士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書面請假：

(三)

麥潤培議員 工作原因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1/2019)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29/2019)

7. 主席歡迎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到訪區議會，並請署長簡介署方工作。

8. 葉文娟女士簡介社署工作，重點如下：

- (a) 回顧社署過去10年的開支，總額持續上升，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開支較往年升幅更大。社會福利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達19.1%，比醫療支出更高，當中社會保障佔福利開支近七成，其次為安老服務；
- (b) 經濟審查的門檻會因應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目的而有所不同，當中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經濟審查最為嚴謹，其次是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去年實施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而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則無須資產審查；
- (c) 她表示，有關社會保障的新措施，為進一步便利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省養老，施政報告已公布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及福建計劃，並作一次性特別安排以豁免申請前必須連續居港1年的

規定。財政預算案亦公布，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約為38億元，受惠人數約132萬人。此外，在2019/20學年領取綜援的合資格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學童，及中小學學生會獲發一次過的2,500元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

- (d) 安老服務的新措施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主，除增加2 000個“改善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外，有需要的長者可到合資格的安老院，接受日間護理服務和培訓，“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社區券數量將會增至7 000張。政府為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將增加在各安老院舍的長者暫託宿位，並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投放更多資源推動私營安老院增加宿位供應和提升整體服務水平，從而減少在中央輪候冊上等候宿位的長者人數。此外，社署會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更新未來安老服務的需求，以及透過舉辦“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這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該活動推行半年至今已有約8 000人參加，登記成為認知友善好友，較預期理想；
- (e) 社署已於去年十二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使用創科產品，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另在“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下，醫生、社工、言語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士會到私營院舍直接為院友提供服務，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及照顧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f)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立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

法例工作小組”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工作，工作小組報告將提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政府會研究報告，並就具體的修訂建議諮詢業界及持份者。為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除了推行上述的外展服務外，社署現正分階段進行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亦會資助私營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和進行顧問研究等；

- (g) “社署長者資訊網”和“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的建立，是方便公眾人士瀏覽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資訊，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資訊網備有搜尋功能，提供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在牌照／豁免證明書、服務、收費、人手、設備、服務表現（包括定罪和警告記錄），以及院舍有否參與認證或「服務質素小組」等多方面的資訊，讓公眾可就不同院舍的服務作出比較，從而選擇合適的院舍；
- (h) 《施政報告》新措施包括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增加有關服務的名額以及言語治療師和社工的人手編制，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及提供介入服務。她補充，社署現正與教育局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 (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除精神病康復者和照顧者外，會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她表示，殘疾人士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會擴展服務範圍及獲得更多交通支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增加5間至共21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亦增設至5間，以加強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的服務；
- (j) 正探討庇護工場發展及職業訓練的服務模式；各

類康復服務的名額正逐年遞增。社署亦正為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兒童等加強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k) 向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使家長的遺產能按照他們的意願，得以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另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務社工會獲得更多專業支援；
- (l)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社署會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她表示，為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社署將會在全港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另外，針對少數族裔的社福需要，專責的外展隊會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協助他們融洽主流福利服務。社署亦會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隊，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此外，亦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幼兒；
- (m) 她表示，政府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和他們面對的學業壓力，因此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由2019/20學年起實行“一校兩社工”，旨在加強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以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社署亦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讓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獲減免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的費用，同時延長託管中心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透過關愛基金的試驗計劃，進一步放寬上

述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此外，社署自去年十二月起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和名額亦自2018-19年度起有所增加，讓更多兒童和青少年受惠；

- (n) 為期4年的“無線上網(WiFi)服務先導計劃”將於今年第4季推出，讓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以配合社福單位使用科技產品，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o) 她感謝各位議員支持“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並於今年二月的地區福利策劃委員會會議上給予不少建議。她亦十分欣賞簡報提及“社福護理工作體驗計劃”的活動。這能讓青少年了解護理工作，吸引他們在這界別發展，繼而為行業注入活力和推動科技設施的應用，她希望活動得以持續舉辦。此外，她對地區舉辦的社區鄰里關懷活動予以肯定，當中全港不少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參與了“護老同行”計劃。該活動有助大廈保安員提高警覺，以便識別、關注和在有需要時幫助獨居、患有認知障礙症或缺乏家庭支援等的年長居民。

9. 主席感謝葉文娟女士簡介工作，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10.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福設施的建設及位置應隨人口分布變化而改變。他舉例指，瀝源邨、排頭村和上禾輦村的居民並非獲安排到附近的沙田政府合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而須前往較遠的愉翠商場的辦事處以獲取服務。因此，他希望社署日後增設相關設施時可同時檢討服務的區域劃分，便利居民；

- (b) 不少社福機構都受人手短缺問題困擾，工作性質難以吸引青年人加入，服務受到影響。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引入外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
- (c) 儘管政府有投放資源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但若然他們拒絕幫忙，而其行為對鄰里造成很大困擾，署方可如何處理。

11. 梁家輝議員表示，他雖認同署方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但認為安老服務未能到位。他指出，自社福機構禮賢會沙田長者鄰舍中心從沙田第一城遷往水泉澳邨後，新機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愉翠長者鄰舍中心(信義會鄰舍中心)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沙田第一城居民的需要。因資源和人手所限，信義會鄰舍中心給予長者的照顧服務和舉辦的活動數量不如以往，服務時間亦較以往短，令沙田第一城的長者十分不滿。他希望問題得到重視和回覆。

12.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反映區內不少機構的長者中心，如位於顯徑的中心，因設備陳舊需實施裝修工程，暫停開放，但事前沒有通知居民。這對需透過中心得到社區服務的居民帶來不便，例如關愛基金的牙科保健服務；
- (b) 她認為社區服務鮮有為退休男士而設，使用長者中心服務和長者義工都以女性為主。不少退休男士則流連公眾休憩空間一同下棋或閒談，或會成為放債人的目標。她認為署方日後的社會服務規劃應關顧年長的退休男士；以及
- (c) 區內幼兒託管服務不足，不少家長依賴祖父母照顧孩童。她認為應有恆常化的託兒資源支援祖父母，特別當他們需照料不足兩歲的幼兒。

13.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醫療技術的進步不但延長人均預期壽命，亦增加醫療需求。他建議社署投放更多資源，讓社區長者中心可邀請社區人士和鼓勵退休長者，舉辦興趣小組，宣傳健康資訊和飲食習慣等活動。這既促進社區團結互助的精神，又可推廣健康生活，預防疾病，從而減輕公共醫療負擔；以及
- (b) 他提議政府可安排精神病康復者集中入住有良好隔音設備等設施的公屋，既可避免他們過分滋擾鄰舍，亦有助社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據他了解，在現行法例下，懷疑精神病患者如果不主動求助，社福機構不能介入，須研究有關法例應否修改。

14.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居家安老並非主流，大部分長者及其家人選擇輪候安老院舍，但等候時間漫長。他詢問署方可否在 8 至 10 年間盡快增加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宿位，且對私營院舍實施有效監管，使其服務質素上升。此外，他表示雖然政府的福利開支年年遞增，但安老服務的發展未能隨市民所需有顯著進步；以及
- (b) 屋邨有不少精神病患者得不到合適治療或拒絕別人幫忙，可是欠缺明確的政策來促成部門間合作解決問題。

15.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提出將可申領高齡津貼的年齡門檻由 70 歲降至 65 歲，讓不符合資格獲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

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市民可有其他政府津貼幫補生活；

- (b) 不少輪候資助院舍宿位，而非私營宿位的長者往往等不到安排便已離世。他表示，資助院舍宿位的增長只是杯水車薪，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 (c) 基於文化和生活習慣的差異，婆媳糾紛時有發生。他分享個案，指出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緊張，當事人未獲安排入住，與家人關係難以改善；以及
- (d) 若精神病患者對鄰里造成滋擾，他促請社署介入，並幫助未接受治療的患者求診。

16.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葉文娟女士剛才所說，不鼓勵長者到內地“養老”。這與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與議員交流時提及，定居廣東省的港人無需返港“養老”的說法不一致。兩地長者人口的雙向流動切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他認為安老服務的研究規劃應具前瞻性，不脫離長者的實際期望，並詢問有多少長者不符合居港限制而未能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b) 他指本區長者人口持續上升，詢問還有大約多少土地面積應作社福設施用途。

17.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數目有限，他詢問長者和照顧者需等候多久才受惠；
- (b) 已領取護老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不可同時享有長者

生活津貼，他認為這並非利民之舉；

- (c)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培訓名額很少，他詢問署方可有更多措施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 (d) 財政預算案指政府將撥款 200 億元購入物業作社福設施，他希望政府也能善用工業大廈和閒置土地作社福用途；
- (e) 本區人口接近 70 萬，但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而設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只有香港神託會創耆坊，社福資源不足。他指出，要找出隱性精神病人和幫助精神病人融入社區需要社工及時介入；
- (f) 有前線服務單位受人手等資源所限，暫停為長者辦理關愛基金牙科保健服務的申請，或長者需至少等候 3 個月才可接受資助服務。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機構維持服務正常；
- (g) 他詢問署方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有否得出任何檢討方案；以及
- (h) 他希望署方將可申領高齡津貼的年齡門檻由 70 歲降至 65 歲，令更多市民受惠。

18.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分享個案，指有一名長者雖有外傭照料，但深夜時分會大聲呼叫，因此滋擾附近居民，但在附近居住的子女卻拒絕社福機構介入。他詢問署方該如何處理有關個案；以及
- (b) 他表示，有一住宅單位衛生情況欠佳，滋生蚊蟲，對鄰里造成極大困擾。雖曾尋求社署協助，但亦難以解決問題，他希望有方法可幫到居民。

19.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二零一五至一八年，本港約有 17 萬名新生兒，但託兒服務名額只多 3 萬左右，佔比例不足兩成。她表示，“雙職家長”對託兒服務需求甚殷，但本區暫時只有 1 間託兒中心在大圍，提供約 100 個名額。即使石門將有新的託兒中心落成，馬鞍山等地區的託兒服務仍欠奉。她估算現時區內約數百人爭一個託兒服務名額，火炭和馬鞍山新社區的建設勢將增加託兒服務的需求；
- (b) 她續指，按去年 12 月立法會曾研究修訂的《準則》，每 20 萬人應有 101 個託兒服務名額，那麼本區尚欠名額。她詢問署方就區內公營託兒服務不足有何短期及中長期措施；以及
- (c) 她反映區內家長尋求緊急暫託服務非常困難，24 小時社區保姆服務欠奉。她期望社署可協調各部門拓展託兒服務，並建議房屋署可將部分空置的公屋低層單位用作託兒中心。

20.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居住環境侷促，市民生活壓力大。他指出，社區難免有個別住戶作出滋擾行為，警方介入也未能解決問題。他建議署方加強社區精神外展服務；以及
- (b) 署方應加強對弱能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他表示，部分弱能人士即使已成年，但不能自理日常生活，希望政府可增加供應相關宿位和日間託管服務，以至庇護工場和技能訓練學校的名額。

21.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指把長者綜援申領年齡調至 65 歲可與其他津貼的申請門檻看齊。因此，他促請署方盡快將高齡津貼的年齡門檻由 70 歲降至 65 歲；
- (b) 區內對長者中心的服務需求大，但中心數量不足。他舉例指博康邨、乙明邨和沙角邨均依賴東華三院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服務需求大，不少居家長者需要的送飯服務早已滿額；
- (c) 他指出長者中心人手不足導致長者無法適時得到關愛基金的牙科保健服務，往往需等候 3 至 6 個月；
- (d) 他反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粵港澳三地社工資歷互認的建議，認為本港的社工受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監管，培訓課程的設計和內容與內地和澳門不同，資歷互認並沒有基礎，服務質素將難以確保；以及
- (e) 他認為精神康復的支援和社區教育有待加強。若精神健康有問題的市民沒有主動求助，個案又沒有社工及時介入，可能導致暴力事件發生。

22.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人口近 20 萬，佔沙田人口約三分之一，但該區未設社會保障辦事處。馬鞍山居民需乘坐交通工具前往位於愉翠苑的辦事處尋求服務；
- (b) 位於錦泰苑的信義會馬鞍山長者地區中心將因裝修工程而關閉 6 個月，區內長者面臨社區服務不足的問題。他希望署方要求接受資助的社福機構於該段期間作過渡安排，避免社區服務受影響；

以及

- (c) 本港不少家長，包括中產人士，都是“雙職家長”。他建議香港仿效新加坡，加強 2 至 6 歲幼童的託管服務，以增加港人的生育意欲和釋放勞動力。

23.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收到資深社工反映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模式未能使署方察覺重要的潛在社福需要。他表示，若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數不多，可改變用途建設安老設施；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管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運作模式、薪酬制度、有否善用資源提供服務等；以及
- (c) 他認為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十分困難，因本港醫生人手不足，社區護士的服務相對而言較容易拓展。

24. 王虎生議員促請關注居家長者接觸社區的需要。署方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院舍購置科技設備外，應爭取資源於欠缺無障礙通道的社區樓宇建設相關設施，方便長者出入，有助他們尋求服務和參與社區活動。

25.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社署要處理的個案繁多，並感謝本區社署前線人員的努力；
- (b) 社區上沒有主動求助的精神病患者在現行機制下難以處理，令問題個案不斷累積；她認為若情況得不到改善，恐怕會使受困擾的居民也產生精神

問題。她希望署方可調整機制，解決問題；

- (c) 為鼓勵家庭婦女就業，她促請署方投放資源，向婦女提供安老護理等工作培訓，增加勞動力；以及
- (d) 加強託管服務，減輕“雙職家長”的負擔。

26.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早前發表兩項社區計劃的研究報告，內容針對區內居民的健康狀況和長者用藥安全問題。報告顯示，不少長者患有各種身體毛病和認知障礙，需不時接受治療和服用多種藥物，但他們大多沒有正確的用藥知識。因此，她認為“長者醫療券計劃”應涵蓋藥劑師服務，每間有一定規模的安老院有一名藥劑師為長者服務，妥善管理藥物；
- (b) 24 小時緊急託兒服務對中產家庭同樣重要，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需要；
- (c) 參加長者中心活動的中產退休男士不多，但他們並不抗拒參與社區服務。她希望署方推動為退休男士而設的社區活動；以及
- (d) 她詢問，若家長為其有特殊需要子女安排的信託資產已耗盡，署方可有儲備或其他資源，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繼續得到照料。

27.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有賴當時政府各部門合作，仁愛堂在一九九五年於穗禾苑設立長者鄰舍中心，至今為穗禾苑唯一的長者服務單位。該中心過往會於非服務時間借出場地予他的辦事處舉辦活動，但過去兩、三年中心拒絕外借，原因是社署接獲投訴，反對中心借出地方予他的辦事

處。他認為署方不該一收到個別投訴便立即改變政策，阻撓社區合作，可先考慮讓社工輔導一些有問題的投訴者。

28.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李張一慧女士，表示她會就其查詢 3 日內給予書面回覆；
- (b) 現時區內有 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市民服務。他指出，大圍的人口不少，加上陸續有新住宅樓宇落成，居民人數將持續增加。他希望署方妥善規劃社區，於大圍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託兒服務等設施；以及
- (c) 獨居長者並非完全沒有能力照顧自己，但需要送飯服務、家居清潔等幫助。他希望署方作出相應規劃。

29.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露宿者的數目近年不斷增加，城門河橋底亦有露宿者長年逗留。署方應多關注這些人，否則長期下去他們可能會出現精神問題；
- (b) 他留意有不少男性長者在區內街頭聚賭、表演歌唱等，使用長者中心服務的大多是女性，他詢問署方有否探討有關情況；
- (c) 中產人士照顧長者壓力不少，但他們對私營安老院的質素不放心。他促請署方提升私營院舍的質素和處理宿位長期不足的問題；以及
- (d) 私人屋苑和公營房屋同樣有患精神病的住戶，滋擾鄰里和大廈管理處。他希望署方多關注問題。

30.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社福設施的建設追不上人口升幅的速度。他建議署方爭取土地資源作純粹社福用途，照顧社區需要。他舉例指馬鞍山鞍駿街現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應盡快發展，興建長者中心和幼兒託管中心等設施；
- (b) 他支持政府投放 200 億元購買物業作社福設施的新措施，並期待署方做好監管和地區諮詢工作，而各區新建的社福設施應按人口分布和結構分配；以及
- (c) 他期望署方盡快推動 10 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提議科技公司可於沙田大會堂舉辦展覽，讓安老機構對創科產品了解更多。

31. 余倩雯議員表示，她知悉禾輦邨有不少中年的隱蔽精神病患者。他們製造噪音，甚至會傷害他人等，鄰里一直默默忍受。她舉例指，一名四十多歲的男士自沒有在庇護工場工作後便於社區遊蕩，影響他人。她希望署方可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建設休憩設施供他們排遣時間。

32.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李張一慧女士對社區服務的幫忙，並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社福項目，短期內開設更多安老院舍提供服務，應對人口老化；
- (b) 認知障礙有年輕化趨勢，他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紓緩患者和照顧者的壓力；以及
- (c)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質素下降，與署方要求機構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投標有關。他

希望署方檢視做法，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同時指出社會對視光服務的需求。

33.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政府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應將高齡津貼的申領門檻降至 65 歲，並劃一將享有免費公營醫療服務的年齡門檻由 75 歲降至 65 歲；以及
- (b) 他認為政府應調查長者基本生活開支需要多少，以此為計算基礎，調整津貼金額和對資產限制的要求。

34.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區福利規劃混亂，署方於推行社區服務時欠缺全面正式的諮詢機制，沒有尋求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署方有否就耀安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計劃進行正式諮詢；
- (b) 他指出，於今年三月七日的簡介會上，福利專員表示署方已於二零一四年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發表計劃和進行諮詢，相關文件已提交至區議會大會，但該委員會只有區議會正副主席和各委員會的主席參與。他認為這並非正式的諮詢機制，至今他仍未收到署方就計劃提出的諮詢；以及
- (c) 他續指，署方於簡介會上表示該計劃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但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去信福利專員，表示社福設施配套失衡，希望建設其他安老設施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因此反對在耀安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要求署方進行諮詢。他於兩個月後收到署方回覆，指不會就計劃進行諮詢。署方的說法與事實不符，他要求署方合理解釋，

否則福利專員應為此公開道歉。

35.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區內整體福利服務的規劃表示失望，署方把資源錯配、閉門造車和諮詢不足。本區人口超過 60 萬，卻只有兩間社會保障辦事處，以致不少長者需到路途遙遠的辦事處申請福利服務；
- (b) 她於二零一三年要求署方作前瞻性規劃，與各部門商討於大圍區空置校舍建設社福大樓，將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搬到大圍，但署方未有跟進建議，以致不少非政府機構欠缺辦公的地方；
- (c) 署方設立區內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過程中，沒有尊重區議員和居民。她指署方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簡介會，去信通知大圍區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美林邨居民，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代表出席，但她沒有獲邀，事前並不知情；以及
- (d) 她續指，當她向福利專員反映意見時，對方指傳媒和平機會代表在場，提醒她慎言。她表示署方是否拒絕聆聽反對聲音。此外，居民當天提交超過 500 封反對信，但至今署方仍未就此交代，她對署方做法表示失望和憤怒。

36.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李張一慧女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等署方人員多年的工作，致力為市民解困；
- (b) 他指出不少女士欲投身勞動市場，可是幼兒託管

服務不足；

- (c) 部分中年人士因工傷或病患失去工作能力，生活拮据，但現沒有設立失業綜援，他希望政府檢視政策；以及
- (d) 他反映不少長者夫婦財政獨立，但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時需填報配偶的入息及資產資料，若配偶不配合申報，長者便難以申請，希望署方可改善安排。

3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李張一慧女士及其團隊多年來為本區的社福服務盡心盡力；
- (b) 就李世榮議員提及署方於二零一四年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發表耀安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計劃，他查看相關會議文件，認為計劃的描述內容清晰，但諮詢不足。以欣安邨第二期未來落成的新建設和社區服務為例，現時欣安邨一期並無社福設施，擴建時會新增青少年中心分處。他希望署方日後就新的社福設施及早主動與居民和區議員聯繫作詳細講解，釋除居民的疑慮和誤解；以及
- (c) 有數據顯示，情緒病患者的求助個案多於精神病患者的求助個案。醫療服務對精神病患者固然重要，但社區相關建設，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給予的支援同樣重要。他相信署方會善用土地，妥善提供社福設施和社區共融服務。

3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和社福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基層市民。他

反映不少對於署方和非政府機構前線人員工作態度的評價頗為負面，指職員向市民批出資助和提供服務時，往往給市民的感覺是故意留難。他希望署方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和監察，照顧市民的感受；以及

- (b) 他了解到區內的社區福利設施不足、託兒服務短缺等。他建議署方考慮於大圍落實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內，設立切合社區需要的福利設施，如幼兒託管中心等。

39. 葉文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福服務以人為本，她同意署方及社福機構的前線人員在提供服務或處理各項申請時需格外留意服務態度，照顧市民感受。她感謝議員肯定署方的工作和予以鼓勵，她亦表示知悉署方在諮詢工作和與各方溝通上有需要釐清及改善的地方。她在每月的例會上會與同事商討地區事務，提醒同事須注意和加強溝通工作；
- (b) 她知悉議員就政府可如何增設社福設施提出意見，如購買物業和改建工廈等。她表示署方也會盡力覓地，主動與其他部門研究社福項目的發展，探討改建空置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或校舍等的可行性。社福設施的建設要符合相關規劃標準，及對建築物的通風、採光、樓底高度，以至周遭的交通配套等有一定要求。各種考慮使某些空置用地不適合改作社福用途，但署方會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方案；
- (c) 她提及不同社福項目於區內的發展和隨着3個新公共屋邨落成而新增的服務單位。碩門邨第二期的項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重

置馬鞍山社會保障辦事處。位於火炭的駿洋邨將增設四所兒童之家合共提供30個服務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和安老院舍的社福設施；而欣安邨也會設有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d) 她續指，署方考慮於馬鞍山鞍駿街興建福利設施大樓，提供長者、康復、家庭及特殊幼兒服務等社福單位。此外，署方計劃於大圍積福街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設置長者鄰舍中心和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在大樓內重置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便利該社區的居民；
- (e) 就社區服務人手不足，難以吸引青年人入行的問題，署方會提供更多資助吸引青年人入行、支持機構培訓登記護士，以及促使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物理和職業治療的碩士課程。除開拓本地勞動力外，署方也會積極考慮其他途徑，應對社福界人手不足的嚴峻挑戰；
- (f) 就精神病患者造成滋擾的問題，她明白大家的關注，除了本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跟進這類個案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為此類個案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幫助。同時，署方亦會與其他部門一同跟進個案，過往已有不少成功幫助患者接受治療的例子；
- (g) 增加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是署方的重點工作，會向議員了解地區需要，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取得合適的地點設立幼兒中心，回應區內居民需要；

- (h) 她補充碩門邨第二期的幼兒中心將提供100個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在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方面，政府會參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顧問報告的建議，以人口為基礎，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優化目前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及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提升「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
- (i) 她表示，院舍監管和執法是署方重要工作，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處理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及規管工作，並於同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工作，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並強調牌照及規管科正持續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強監管及執法，並全力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 (j) 她認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和長者暫託宿位的服務名額追不上社區需要，署方會從各方面增加資源。該服務券的金額為逾3,000元至逾9,000元，服務包括由護士等提供的家居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支援服務。署方也從多方面不斷增加院舍宿位的供應，包括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和金額高達14,000元的院舍券，更於賣地條款中加入建設安老院舍的要求；
- (k) 她澄清政府立場是想便利本港長者回鄉養老。因此，於內地(廣東及福建省)居住的長者都可申領綜援、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署方亦有在內地院舍“買位”，滿足需要內地院舍服務的長者。她指出，領取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要求為每年居港不少於60天，而在廣東計劃及福建

計劃下發放的高齡津貼亦只限制受惠人須每年在廣東/福建居住不少於60天；

- (1) 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上，署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有9方代表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管理層、員工、服務使用者、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相關委員會、獨立社會人士，以及勞福局及社署的代表。專責小組現正根據八個檢討範疇進行全面檢討，預計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專責小組已將而所有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會上載於署方網站，供各方參閱。她提及，有關監管非政府機構方面，非政府機構須與署方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確保整筆撥款的運用符合《協議》訂明的要求及目標，以及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以及

- (m) 署方與醫管局推行了“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她表示，若家長為有特殊需要子女安排的信託資產已耗盡，他們可申請綜援。因為綜援是政府為幫助無法應付生活基本開支的市民而設的社會保障。而長者生活津貼等計劃並非旨在讓長者支付所有生活開支，而是補助開支。

40. 李世榮議員指出，葉文娟女士沒有回應他的問題，為何署方於耀安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簡介會上表示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計劃的意見。

41. 主席邀請葉文娟女士就李世榮議員的詢問作出回應。

42. 葉文娟女士表示，現時沒有文件讓她翻查相關記錄，但她重申認同署方需就社福服務與地區的持份者加強溝通。

43. 主席表示，為避免會議時間過長，此項目不會進行第二輪發言。他請李永成議員最後發言，若其他議員有續問，可請署方於會後書面回覆。

44. 葉文娟女士表示，她稍後需出席其他會議。若她對議員詢問未盡回應，署方樂於日後作書面回覆。

45. 李永成議員指出，他和陳兆陽議員提及署方可改建工廠大廈單位作安老院舍用途，署方有何回應。

46. 葉文娟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法增設社福設施，但場地須符合一定規劃及環境要求。

47. 主席再次感謝社署署長和其他人員到訪，建議議員可於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上繼續就社署的工作發表意見和討論。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14/2019)

48.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通過呈交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草案予區議會考慮，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區議會的實際撥款金額尚待確定。當民政事務總署落實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後，如有需要，修訂預算的建議會經財常會向區議會提交。

49.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 11 項開支科的預算草案。

沙田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 (文件 STDC 15/2019)

50. 主席表示財常會已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

並推薦區議會前往肇慶外訪的建議予區議會審批。

5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5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秘書處在大會通過文件後，會向各議員發出參與外訪計劃的邀請函。

53. 主席補充，按照外訪建議文件中所示，是次外訪的一切採購和後勤安排事宜(包括交通、住宿、膳食等安排)，將由個別參加是次外訪的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自行採購和安排，或由訪問團委託參與訪問團的議員，協助訪問團根據《守則》集體採購和安排。根據《守則》，對於超過港幣 20,000 元的採購或涉及利益衝突情況的採購，議員應邀請最少 3 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比較。由於外訪將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籌備時間緊迫，秘書處將協助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議員發出報名參加外訪的回條。請有意參加是次外訪的議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讓秘書處轉交工作小組跟進。此外，亦請訪問團倡議人陳國強議員盡快聯絡擬拜訪的單位，落實外訪行程安排，以及完成相關的採購和後勤等工作。

撥款申請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STDC 16/2019)

54. 主席表示，此項撥款申請是關於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區內 13 間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的計劃，撥款申請已分別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和三月十四日的財常會會議通過推薦予區議會審批。由於此項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須由地管會經財常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5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STDC 17/2019)

5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撥款申請，已分別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和三月十四日的財常會會議獲通過推薦予區議會審批。由於此項撥款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須由文體會經財常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57.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STDC 18/2019)

58.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已分別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體會和三月十四日的財常會會議獲通過推薦予區議會審批。由於此項撥款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須由文體會經財常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5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19/201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20/201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1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19)

60. 李世鴻議員感謝警方協助處理大圍的違例泊車問題。他指有居民反映愉景花園對出的過路處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妨礙行人過路視線，他要求警方關注和跟進。

61. 容溟舟議員不滿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自去年十月起，沒有按一貫安排委派沙田車廠車務經理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他指九巴負責策劃的代表不能回應班次不穩和脫班率等提問。他要求運輸署向九巴反映，要求九巴補交脫班率等資料文件和交代沙田車廠車務經理缺席交運會會議的原因。

62. 招文亮議員指除九巴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只委派公共關係代表出席會議，無法回應議員就工程、噪音和沉降方面的提問，促運輸署一併處理代表的問題。

63. 李世榮議員表示交運會會向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和港鐵代表回應，以及與交運會秘書討論署方跟進事宜。

64.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趙克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跟進九巴服務問題，包括處理投訴、監察、安排調查和調整服務等；

- (b) 就巴士脫班問題，運輸署在三月初與九巴管理層的會議上嚴正責成九巴須作出改善，包括致力維持班次穩定、減少脫班和延誤；以及
- (c) 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和港鐵反映派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事宜。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24/2019)

65. 李世鴻議員表示，隔田村有村民反映途人餵飼野豬情況增加，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執法。部分野豬更在金獅花園第一期出沒，破壞康文署的花床，並在附近便溺，導致惡臭。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填平花床，將該處改為行人路。

66. 余倩雯議員表示對建議沒有意見。

67.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指署方正在該處進行的美化工程將會建木欄，希望可阻擋野豬破壞花床的植物。署方對填平花床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68.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表示，署方會加派人手巡查隔田村。如發現市民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提出檢控並加強教育市民。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5/2019)

69. 大會備悉上述 7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26/2019)

7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一九年度行動計劃及二零一八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27/2019)

71.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沙田警區二零一八年的總體罪案有2 876宗，較二零一七年微升32宗，升幅為1.1%；
- (b) 其中街道罪案，包括各類劫案、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搶掠、扒竊和單車盜竊等案件明顯減少。其中，店鋪盜竊個案由533宗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462宗。她代表警方鳴謝下列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警方共23次派發冬防傳單期間，出席協助派發提防小偷和店鋪盜竊的宣傳單張，包括何厚祥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敏娟議員、鄭則文議員、趙柱幫議員、招文亮議員、許銳宇議員、黎梓恩議員、林松茵議員、李永成議員、李子榮議員、李世鴻議員、李世榮議員、麥潤培議員、潘國山議員、唐學良議員、曾素麗議員、董健莉議員、王虎生議員、黃學禮議員、丘文俊議員、余倩雯議員、容溟舟議員、黃宇翰議員、黃冰芬議員、程張迎議員、陳兆陽議員、陳諾恆議員、姚嘉俊議員及龐愛蘭議員。衛慶祥議員更出席多達4次協助派發傳單；
- (c) 此外，少年罪犯(10至15歲)被捕人數由二零一七年的83人，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46人。她相信原因關乎警方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一系列“2028的

我”青少年防罪講座，逾4 000名中小學生參與，警惕他們切勿以身試法；

- (d) 雜項盜竊，例如受害人大意把財物遺留在公園，忘記在櫃員機取款，以及透過科技進行的詐騙案則有上升趨勢；
- (e) 針對二零一八年的罪案走勢，警方制定了“二零一九年警區行動計劃及首要行動項目”，警民關係組稍後會就警政合作聯絡議員；以及
- (f) 回應李世鴻議員提及愉景花園的違泊問題，警方定會跟進處理。

72. 林松茵議員表示欣賞警民關係組建立群組，發放防止罪案信息。她指其選區的非牟利團體曾多次聯絡，但未有回覆。她建議警方緊密與地區團體和學校負責人聯絡，在防止罪案上加強合作。

73. 王虎生議員建議警方打擊以長者為目標的手機騙案時，除呼籲銀行和找換店職員就大額交易和匯款提醒長者外，也應考慮向售賣網上遊戲點數卡(點數卡)的連鎖店職員宣傳和教育他們再三提醒長者不要受騙。

7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會否在來年增加處理違泊的人手編制；
- (b) 警方會如何打擊祈福黨和網上情緣等騙案；以及
- (c) 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警方會如何有效地轉介相關個案予社署跟進和處理。

75. 陳敏娟議員感謝沙田警隊積極在防罪上宣傳。她指在

廣善街，有私家車停泊在巴士站，令巴士無法入站，居民要在馬路上登車。她希望警方就違泊加強執法和跟進。

76. 招文亮議員感謝警隊的付出，令沙田區罪案率維持在低水平。他指現時騙案種類繁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內地學生受騙金額頗大和受害人數眾多，他建議警方應加強在校園宣傳和持續在社區推廣防騙和防罪的資訊。

77. 程張迎議員指有網上情緣的受害人分別前往旺角和元朗警署報案，但前線警員僅備案，案件甚至不受理。他陪同受害人到田心警署報案，案件才轉介至沙田警署。但受害人沒有取得口供副本，亦不知道其個案的進度。他認為前線把關的警員在處理網上情緣騙案時欠積極，敦促警方正視和改善。

7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馬鞍山警署劉輝警長一向認真處理舉報案件；
- (b) 他請警方提供過去一月和二月的騙案數據。就詐騙個案由394宗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八年582宗，升幅達47.7%，他詢問警方有何策略遏止騙案；以及
- (c) 就非法入境者由1名急升至7名，他查詢原因為何和警方如何應對。

79.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讚賞警方配合地區發展，迅速回應和加派人手在碩門邨第二期當值；
- (b) 隨着碩門邨第二期入伙，她希望警方關注和打擊安耀街、安明街和安睦街一帶的違泊車輛，以免堵塞交通；

(c) 有關高利貸追討債務，她指有個案的欠債人住在屯門，但財務公司轉移騷擾其居住在石門的家人。就此，她詢問警方如何協助被騷擾的居民；以及

(d) 她詢問警方何時為通報失蹤人口的合適時間。

80.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讚揚警方嚴正處理大圍的違泊問題。他表示早前在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的會議，田心警署亦有派代表出席回應違泊問題。他指，金禧花園和連城廣場往沙田政府合署方向均有流動辦公室車輛違泊。即使警方驅趕，他們終會返回，更把易拉架和辦公桌放置在行人路上。他請警方積極跟進。

81. 李世鴻議員補充，停泊在金禧花園外的流動辦公室車輛普遍為證券或地產公司，進行宣傳和銷售活動。他表示在警方驅趕後，違泊車輛旋即故態復萌，難以根治。流動辦公室車輛長期佔用道路，有時甚至影響救護車通行，他促警方尋求良策處理。

82.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一直有教育售賣點數卡的便利店職員、銀行職員和找換店職員，在長者要求進行大額交易或匯款時，應盡量拖延時間，向他們提出各種問題，讓他們三思是否受騙；
- (b) 沙田警區今年將會於編制上增加5名人員(包括1名高級交通督導員及4名交通督導員的職位)；
- (c) 在本年第三季起，沙田將為新界南第一個以科技配合交通警員執法的試點。警員發現車輛違泊時，會使用特製裝置拍攝車輛牌照或掃描條碼，電子系統會即時記錄有關車主的資料，並在現場

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現時警員需先調查違泊車輛的車主有否被通緝、登記車輛資料和手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步驟，以增加執法效率；

- (d) 在防止科技罪案上，撲滅罪行委員會會安排議員到反詐騙協調中心參觀和了解最新的防騙資訊；
- (e) 警方會在屋邨放置各種防騙資訊的易拉架，加強宣傳；
- (f) 警民關係組將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把防止科技騙案的短片在港鐵、醫院、診所和學校等地方廣為播放，務求令市民接收科技罪案的資訊，提高警覺；
- (g) 就社署在沙田區設有網上青年支援隊，警方會探討合作共同推廣防騙資訊的空間，並積極打擊裸聊、假援交、網上購物和假扮公安的網上騙案；
- (h) 當警方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時，會先檢查現場兒童有否受傷和翻查數據庫，從而了解該夫婦或住址是否有吵架或家暴的報案記錄。如警員調查後，認為事主有可能使用暴力，警方會強制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
- (i) 在青少年濫藥方面，除情報主導外，警方的“起動校園計劃2019-2020”會與校長、教師、家長和警政的各持份者以及早介入和防止罪案的方針加強合作；
- (j) 除在學校早會播放短劇，警民關係組和反三合會行動組均會派員到校園就裸聊、網上及校園欺凌、店鋪盜竊等進行相關撲滅罪行的宣傳，並以上述議題作為徵文和話劇比賽的題目；

- (k) 有關中大學生被騙，她指受害人普遍是內地來港的研究生，被假公安騙財。警方已積極招募內地生為校園大使，在微信和校園飯堂內推廣防騙資訊；
- (l) 回應程張迎議員提及的網上情緣個案，她表示如有受害人到沙田區的警署報案，警方定會認真調查和提供協助；
- (m) 她回應李永成議員，詐騙案增加源於網上騙案的增幅；
- (n) 她呼籲市民若認為家人或朋友突然失去聯絡或不尋常失蹤，只要對失蹤者的安全有懷疑，不論是否超過48小時，均可向警方求助；
- (o) 有關違泊問題，警方會跟進議員提及的地點和街道，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p) 鑑於過往四成的舉報電話與違泊有關，而警方的自發調查中有三成是交通違規個案，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沙田警區將實施新措施，會安排3隊專責行動隊伍直接由區行動主任指揮，處理交通違規事宜，並於五月初檢討此試驗計劃能否有效提升在交通方面的執法效率。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28/2019)

8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85.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五月